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2835 1535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表格 HAEU5-A

遺囑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就申請確認通知書的誓章

關於死者：¹

生前居於：²

³

之遺產事宜。

本人：⁴

居於：⁵ _____，

謹以至誠，據實確認/謹此宣誓*如下：

1. 上述死者，生前居於上述地址，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⁶ _____ 逝世，享年 _____ 歲，死時留有/並無*遺囑。

2. 本人為死者的合法[及親生]*：⁷ _____。

或

[適用於有遺囑者]

2. 死者在他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立的最後遺囑，
指定本人為他的遺囑執行人。

¹死者姓名

²生前地址

³職業

⁴姓名

⁵地址

⁶地點

⁷與死者關係

3. 本人相信，該份出示與本人及由本人標註為 “ ” 的文件，是上述死者最後的遺囑的真確副本。

或

[適用於無遺囑者]

3. 除下列在生人士外，死者並無遺下其他最近親：

姓名	年齡	與死者的關係

3A. 自死者逝世後，本人曾竭力從其文件及財物中搜尋死者的遺囑或類似的文書，但無法尋獲任何遺囑或文書。

4. 本人未曾就死者的遺產申請遺產承辦書。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其他人曾經或將會就死者的遺產申請遺產承辦書。

5. 本誓章夾附作為證物、並標註為 “ ” 的附件一款項清單，是我本人擬備的。

6. 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誓章夾附作為證物的款項清單載列死者在逝世當日在香港的財產，資料真確無誤。另死者在逝世當日並沒有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其他在香港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7. 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死者並沒有欠下債項。倘若期後發現死者欠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人士任何債項或稅款，本人謹此承擔清償可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索償人就該遺產提出的任何索償。

8. 由於死者在逝世當日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50,000的款項，我謹此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我發出確認通知書，證明本人對本誓章夾附作為證物的款項清單所列的任何款項的管有或管理，及附帶於該款項的管有或管理的任何作為，不會被視為擅自處理遺產，及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J(3),(6)及(7)條被處以刑罰。

9. 本人定當妥善承辦及忠實分配載列於款項清單的死者的所有財產。

10. 本人謹此承擔，如在確認通知書發出後，本人—

(a) 知悉死者在去世當日，除本誓章夾附作為證物的清單所披露的財產外，死者並實益擁有其他財產；

(b) 知悉死者在去世當日，以信託人身分或以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或

(c) 知悉該確認通知書附有的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則會將詳情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 本人亦謹此承擔，如在確認通知書發出後，本人獲通知該通知書被撤銷，則本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確認通知書交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我明白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未能遵照退回確認通知書會構成刑事罪行。

此項確認/宣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⁸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提出)
[，確認/誓章*經由 ⁹ _____)
傳譯，該傳譯者亦首先確認/宣誓*他/她*)
已將本文件內容向作出非宗教式/宗教式*)
宣誓的人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
並會向作出非宗教式/宗教式*宣誓的人)
正確忠實地傳譯其即將作出的非宗教式)
誓詞/宗教式誓言*]*)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本人 ¹⁰ _____ ，)
任職 ¹¹ _____ ，現居於 ¹²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¹³ _____)
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本人諳熟中文，本人)
已將本文件內容以中國的 _____ 方言向)
宣誓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
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向宣誓人正確)
忠實地傳譯其即將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
宗教式誓言*)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刪去不適用者

⁸地點

⁹傳譯人姓名

¹⁰傳譯人姓名

¹¹傳譯人職業

¹²傳譯人地址

¹³宣誓地點